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1〕6号

关于抚仙湖南部5条入湖河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澄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抚仙湖南部5条入湖河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于2020年10月14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南部5条入湖河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20〕145号）；2020年11月4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南部5条入湖河流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

[2020]159号)。项目对抚仙湖南部路居东大河、鲢鱼湾大河、施家营河、大白石头河、小凹河实施河道治理和植被恢复。鲢鱼湾大河生态河道建设长度2766m,清淤13970m³,垃圾杂草清理9288m²,新建机耕桥4座,面山植被恢复24.52hm²;施家营河生态河道建设500m,清淤3931m³,新建沉砂池1座;路居东大河生态河道建设长度1530.7m(含河道改道824m),清淤2425m³,新建拦砂坝1座,新建沉砂池2座,新建机耕桥2座,建设箱涵30m,新建人行桥7座。小凹河流域封山育林69.89hm²,大白石头河流域封山育林154.8hm²。项目总投资4403.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划定施工人员活动区域,严禁超计划占地和越界施工,施工活动尽可能不涉及抚仙湖水体及湖滨天然湿地。施工场地建设截排

水及围挡工程，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做好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及绿化工作。

（三）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采取拦挡施工、洒水降尘、封闭运输、堆场覆盖防尘布等措施减缓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优化土石方调配方案，开挖土石方尽可能回填或绿化覆土，建筑垃圾、河道淤泥、杂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临时堆场和干化场不得设在湖滨带、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项目植被恢复及绿化应选用乡土适生物种，按照当地地带性植被进行恢复。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工程管护工作，确保工程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26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1年2月26日印发
